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6199号，重庆六洋昌建材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寇梦云与陶兵、重庆六洋昌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，因重庆六洋昌建材有限公司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3日9:30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右楼312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